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「2020第32屆東京奧運會」 女子三對三籃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4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100002427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6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1080020909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中華三對三女子籃球培訓隊，參加2021年第32屆東京奧運會資格賽，取得奧運會參賽權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三對三籃球選訓委員組成2021年第32屆東京奧運會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 - (一)條件：
 1. 總教練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。
 2. 必須於2019-2021年球季執教於SBL、WSBL、UBA男女一級、HBL男女甲級之教練團成員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總教練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後聘任之，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舉一位、另聘專業體能教練一名、運動傷害防護員一名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遴選8位球員參加培訓。(可報名4位參賽球員及2位後補球員)
至少4名參賽球員(2位正選、2位候補)必須符合由FIBA認證台灣區排名前10名之選手，其餘由總教練擇優遴選。總計遴選8位培訓球員，經提報至三對三選訓委員審議通過，組成中華三對三女籃培訓隊參與集訓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三對三選訓委員開會決議後，呈報國訓中心審議後執行之。
- 七、集訓時間：預定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展開集訓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三對三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